

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2：10 ～～

地點：本學系系會議室

主席：黃勤恩主任

紀錄：蔡宜屏/黃筱媛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宣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同意備查。

音樂學系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：

案 由	決 議	執行情形
訂定本學系未符合學院認可之標準期刊清單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	依決議執行
修正本學系碩士班「鋼琴合作藝術」課程之英文名稱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	依決議執行

貳、主席(系務)報告：

- 一、提醒老師期末按時繳交成績。
- 二、本學期結算主副修上課次數之週次為第 14 週 6/5(五)結算上課次數。
- 三、申請 109 學年度音樂系輔系生有 5 位，主修樂器分別為鋼琴主修 3 位、小提琴主修 1 位、單簧管主修 1 位。
- 四、本學系畢業典禮於 109 年 6 月 8 日（一）16：00 在圓廳，晚上 19：30 送舊活動(地點：至 205)。
- 五、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二、三年級轉學(暑假)招生考試-目前報名人數狀況。
 二年級：招生 2 名，報名人數 6 人
 三年級：招生 3 名，報名人數 3 名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案由：選舉 109 學年度各項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8 學年度各項委員如下：

各項委員	108 學年度	109 學年度
院教評委員(再選 1 位委員) 主席：簡光明院長 當然委員：黃勤恩主任	伍鴻沂老師	

院學術委員(再選 1 位委員) 主席：簡光明院長 當然委員：黃勤恩主任	連憲升老師	
院課程委員(再選 1 位委員) 主席：簡光明院長 當然委員：黃勤恩主任	楊惠婷老師	
院務會議代表(再選 2 位委員) 主席：簡光明院長 當然委員：黃勤恩主任	葉乃菁老師 王雅萍老師	
系教評委員(再選 3 位委員) 當然委員：黃勤恩主任 伍鴻沂老師 胡聖玲老師 曾善美老師	系內：林子珊老師 系外：侯雅齡老師 張繼文老師 校外：侯志正老師 李美文老師	
校務會議代表(選 1 位委員)	伍鴻沂老師	
圖書諮詢委員(選 1 位委員)	蕭永陞老師(109 年 1-12 月)	
候選人 校學術委員會委員代表(選 1 位為候選人送出)	胡聖玲老師	
候選人 研究發展會議委員代表(選 1 位為候選人送出)	伍鴻沂老師	

辦法：依推選各項委員結果，將名單提送至人文社會學院及相關單位。

決議：109 學年度推選各項委員結果如下：

各項委員	109 學年度
院教評委員(再選 1 位委員) 主席：簡光明院長 當然委員：黃勤恩主任	胡聖玲老師
院學術委員(再選 1 位委員) 主席：簡光明院長 當然委員：黃勤恩主任	連憲升老師
院課程委員(再選 1 位委員) 主席：簡光明院長 當然委員：黃勤恩主任	楊惠婷老師
院務會議代表(再選 2 位委員) 主席：簡光明院長 當然委員：黃勤恩主任	葉乃菁老師 王雅萍老師
系教評委員(選 3 位委員)	系內：林子珊助理教授

當然委員：黃勤恩主任(副教授) 伍鴻沂老師(教授) 胡聖玲老師(教授) 曾善美老師(教授) 因 109-2 伍鴻沂教授屆齡退休，故系外及校外委員均依順位遞補教授 1 名。	系內推選 1 名。 系外：侯雅齡教授(第 1 順位) 張繼文教授(第 2 順位) 賀瑞麟教授(第 3 順位) 余昭文教授(第 4 順位) 林秀蓉教授(第 5 順位) 系外委員依會議推選之順位，選 2 名。 校外：侯志正教授(第 1 順位) 李美文教授(第 2 順位) 吳京珍教授(第 3 順位) 系外委員依會議推選之順位，選 2 名。 有關教師升等案時，則聘音樂相關領域之校外教授擔任委員。
校務會議代表(選 1 位委員)	曾善美老師
圖書諮詢委員(選 1 位委員)	鄭愷雯老師
侯選人 校學術委員會委員代表(選 1 位為侯選人送出)	曾善美老師
侯選人 研究發展會議委員代表(選 1 位為侯選人送出)	蕭永陞老師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案由：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、招生簡章及名額確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招生簡章如附件一、二。

二、音樂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招生名額如下：

109 學年度(13 名)	碩士班甄試(9 名)	碩士班招生(4 名)
A 組(音樂教育組)	3	2
B 組(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)	6	2

三、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招生名額共為 15 名，甄試 10 名、招生 5 名，請規劃 A、B 兩組甄試及招生名額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將提送綜合業務組。

決議：

一、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招生簡章照案通過。

二、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招生名額 A、B 組分配如下：

1、碩士班甄試(10名)：A組4名、B組6名。

2、碩士班招生(5名)：A組2名、B組3名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案由：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、個人申請、考試分發簡章確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、個人申請、考試分發簡章如附件三-五。

二、110 學年度大學部各類招生名額：特殊選才 3 名、個人申請 21 名、考試分發 1 名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將提送綜合業務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案由：本學期申請加修主修學生之考試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同學：周瑜霈

二、加修主修樂器別：鋼琴

三、周瑜霈 108-1 鋼琴副修成績為 84 分，為鋼琴副修最高分；108-1 鋼琴主修大一平均成績為 78.9 分。

四、本學期申請加修主修考試方式與申請輔系方式相同，以影音資料審查。

辦法：通過後通知申請學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語：(略)

陸、散會 同日 下午 16 時 30 分。

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5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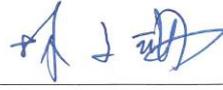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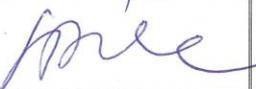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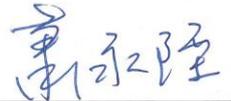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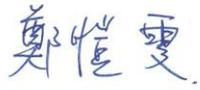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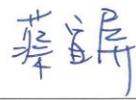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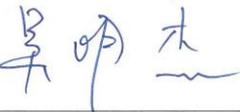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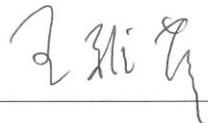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2：10~

地點：本系會議室

主席：黃勤恩主任

紀錄：蔡宜屏 / 黃筱媛

出(列)席人員：

編號	姓名	簽到	編號	姓名	簽到
1	黃勤恩		9	林子珊	
2	伍鴻沂		10	楊惠婷	
3	曾善美	請假	11	蕭永陞	
4	胡聖玲		12	鄭愷雯	
5	葉乃菁			蔡宜屏助理	
6	連憲升			黃筱媛助理	
7	吳明杰				
8	王雅萍				

系所班別	音樂學系碩士班	
教學組別	A 組 (音樂教育/音樂治療)	B 組 (音樂演奏唱/室內樂/作曲與數位應用/音樂學)
甄 試 項 目	<p>A 組</p> <p>(一) 資料審查</p> <p>1. 個人資料(40%)</p> <p>(1) 音樂教育(含器樂教學、聲樂教學)、音樂治療傑出表現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</p> <p>(2)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。</p> <p>2. 論文研究計畫(60%)：限 1,000 字，非讀書計畫，並檢附切結書，如附件八。</p> <p>(二) 面試</p> <p>1. 專業能力與表現(50%)</p> <p>2. 表達與態度(50%)</p> <p>B 組：凡報考 B 組者應檢附「應試自選曲目表」(如附件九)</p> <p>(一) 獨奏(唱)類</p> <p>1. 資料審查(含個人比賽得獎經歷證明佔 30%、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70%)</p> <p>2. 面試(須背譜)</p> <p>鋼琴、絃樂(限小、中、大提琴)：任選兩首不同時期之單曲或單一樂章。</p> <p>(二) 室內樂類</p> <p>1. 資料審查(含個人比賽得獎經歷證明佔 30%、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70%)</p> <p>2. 面試(不用背譜)</p> <p>(1) 鋼琴：任選兩首不同時期之二重奏以上室內樂單曲或單一樂章。</p> <p>(2) 絃樂(限小、中、大提琴)、管樂(限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)：任選兩首不同時期之單曲或單一樂章。(詳見備註6)</p> <p>(三) 作曲與數位應用類</p> <p>1. 資料審查</p> <p>(1)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25%</p> <p>(2) 專業表現與工作經驗佔 25%：作品發表、創作相關的比賽、曾參與的音樂製作案、證照、工作坊等。</p> <p>(3) 作品資料佔 50%：至少兩首不同編制或數位媒材之作品(獨奏、室內樂、管絃樂、合唱、電聲音樂、影像配樂、數位音樂、流行原創歌曲等)，總長不超過 15 分鐘，含樂譜及樂曲解說。如有影音資料，請一併附上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十)。</p> <p>2. 面試</p> <p>(1) 擅長樂器獨奏/唱自選曲一首</p> <p>(2) 口頭解說報名時繳交之作品</p>	
連接下一頁		

甄試項目	<p>(四)音樂學類</p> <p>1. 資料審查</p> <p>(1)音樂學相關課程成績佔 50%：大學前三年音樂史、音樂學相關課程學期成績(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)。</p> <p>(2)研究計畫佔 50%：1,000 字左右之詳述個人之音樂訓練、通識人文背景、語言能力、研究動機與未來研究方向。如有投稿於學校刊物、學術期刊或藝文傳媒之論文或音樂隨筆散文，請一併附上。</p> <p>2. 面試</p>		
面試時間地點	<p>年月日(星期)</p> <p>面試地點：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(請參閱准考證)</p> <p>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</p>		
總成績計算方式	資料審查×1 + 面試×2		
同分參酌	1. 面試 2. 資料審查	報名費	A 組 1400 元 B 組 2000 元
備註	<p>1. A 組及 B 組係教學分組，名額得互相流用，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。</p> <p>2. 除正取生外，得列備取生；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。備取生遞補後，如仍有缺額，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，並依組別分別流用。</p> <p>3.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面試檢定原始分數 60 分，未達檢定分數者，亦不予錄取。</p> <p>4. 主修樂器面試請自備伴奏；除鋼琴外，其餘樂器請自備。</p> <p>5. B 組錄取名額不分主修類別，依成績高低合併錄取。</p> <p>6. 以管樂(限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)報考者，修課期間主修專長指導為室內樂。</p> <p>7. 檢附附件：(1)A 組：論文研究計畫切結書(如附件八)；(2)B 組：應試自選曲目表(如附件九)，報名後不得變更主修類別；(3)理論作曲類：加填理論作曲類切結書(如附件十)。</p> <p>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。</p>		
系所網址及電話	<p>http://www.music.nptu.edu.tw</p> <p>08-7663800 轉 35601、35603</p>		

【附件九】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應試自選 曲目表

序號： (考生勿填)	考生姓名：										
報 考 類 別	B 組<請繼續勾選領域類別>： (一)獨奏(唱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弦樂類 樂器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曲與數位應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學類 (二)室內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弦樂類 樂器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樂類 樂器名稱：_____										
准考證號碼： (考生勿填)											
自 選 曲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4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作 曲 家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曲 目 (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 style="height: 30px;"> </td><td> 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作 曲 家	曲 目 (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)								
作 曲 家	曲 目 (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)					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閱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報考類別」欄內，請勾選報考類別，並加填樂器名稱。 2. 曲目須依考試科目規定，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 3. 本表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，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寄。 4.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：(08) 7211745。 											

系所班別	音樂學系碩士班	
類別	A 組 (音樂教育/音樂治療)	B 組 (音樂演奏唱/室內樂/作曲與數位應用/音樂學)
考試科目	<p>※A、B 組皆採面試※</p> <p>A 組</p> <p>※面試配分方式：1. 專業能力與表現(50%)、2. 表達與態度(50%)。</p> <p>※檢附資料：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，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未及寄件者，請勿再寄出，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現場供委員參考。</p> <p>①個人資料：音樂教育(含器樂教學、聲樂教學)、音樂治療傑出表現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</p> <p>②論文研究計畫(1,000 字以內，非讀書計畫，並檢附切結書，如附件六)。</p> <p>B 組：凡報考 B 組者應檢附「應試自選曲目表」(如附件八)</p> <p>※面試配分方式：1. 音樂性(50%)、技巧性(50%)。</p> <p>(一)獨奏(唱)類(須背譜)</p> <p>鋼琴、絃樂(限小、中、大提琴)：任選兩首不同時期之單曲或單一樂章。</p> <p>(二)室內樂類(不用背譜)</p> <p>1. 鋼琴：任選兩首不同時期之二重奏以上室內樂單曲或單一樂章。</p> <p>2. 絃樂(限小、中、大提琴)、管樂(限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)：任選兩首不同時期之單曲或單一樂章。(詳見備註6)</p> <p>(三)作曲與數位應用類</p> <p>1. 以報名時繳交之兩首作品為例，闡述作曲技巧與風格。</p> <p>2. 獨奏(唱)自選曲一首。</p> <p>※檢附資料：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，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未及寄件者，請勿再寄出，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現場供委員參考。</p> <p>①繳交至少兩首不同編制或數位媒材之作品(獨奏、室內樂、管絃樂、合唱、電聲音樂、影像配樂、數位音樂、流行原創歌曲等)，總長不超過 15 分鐘，含樂譜及樂曲解說。</p> <p>②如有影音資料，請一併附上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七)。</p> <p>(四)音樂學類</p> <p>1. 面試含鋼琴或其他樂器獨奏自選曲一首、音樂史及音樂學基本知識、闡述研究動機與未來研究計畫。</p> <p>※檢附資料：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，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未及寄件者，請勿再寄出，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現場供委員參考。</p> <p>①研究計畫：1,000 字左右之詳述個人之音樂訓練、通識人文背景、語言能力、研究動機與未來研究之具體方向。</p> <p>②如有投稿於學校刊物、學術期刊或藝文傳媒之學術論文或音樂隨筆散文，請一併附上。</p> <p>跨組【同時報考 A 組及 B 組】</p> <p>(一)面試：依不同組別分別面試，其成績依 A 組及 B 組的配分方式分別計分，請參考各組比例。</p> <p>※檢附資料：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，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未及寄件者，請勿再寄出，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場供委員參考。</p> <p>①請參考 A 組、B 組兩組所規定之檢附資料內容，並依不同組別分別送件。</p>	
(連接下一頁)		

考試日期	年月日 (星期)		
考試時間	詳細時間、地點明述於准考證上		
	面試		
計分方式	× 1		
同分參酌 順序	A 組：1. 專業能力與表現 B 組：1. 音樂性	2. 表達與態度 2. 技巧性	報名費 A 組：700 元 B 組：1000 元 跨組：1500 元
備註	<p>1.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，依組別流用至本項考試。</p> <p>2. A 組及 B 組係教學分組，名額得互相流用，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。</p> <p>3.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面試檢定原始分數 60 分，未達檢定分數者，亦不予錄取。</p> <p>4. 主修樂器面試請自備伴奏；除鋼琴外，其餘樂器請自備。</p> <p>5. A 組、B 組備取生各若干名，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。</p> <p>6. B 組錄取名額不分主修類別，依成績高低合併錄取。</p> <p>7. 以管樂(限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)報考者，修課期間主修專長指導為室內樂。</p> <p>8. 檢附附件：(1)A 組：論文研究計畫切結書(如附件六)；(2)B 組：應試自選曲目表(如附件八)，報名後不得變更主修類別；(3)理論作曲主修：加填理論作曲主修切結書(如附件七)；(4)跨組(同時報考 A、B 兩組)：填寫錄取組別志願序(如附件八)，報名後不得變更志願序，錄取組別依志願序擇一錄取；若無填寫志願序者，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。</p>	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music.nptu.edu.tw 08-7663800 轉 35601、35603		

【附件六】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論文研究計畫切結書

考生 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音樂學系
碩士班 A 組，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之論文研究計畫，皆係
本人之創作。若有剽竊、偽造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
為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

立書人：

簽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七】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作曲與數位應用主修切結書

考生 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作曲與數位應用主修，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之近作品（樂譜）數件及影音資料，皆係本人之創作。若有剽竊、偽造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八】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應試自選曲目表

序號： (考生勿填)	考生姓名：
錄取志願序	<p>※無跨組報考者，請勿填此欄。</p> <p>錄取組別志願序： _____ A 組 _____ B 組</p> <p>※請以阿拉伯數字 1. 2. 表示。</p>
報考類別	<p>B 組領域類別〈請繼續勾選〉：</p> <p>(一)獨奏(唱)類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鋼琴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絃樂類 樂器名稱：_____</p> <p>(二)室內樂類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鋼琴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絃樂類 樂器名稱：_____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管樂類 樂器名稱：_____</p> <p>(三)作曲與數位應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(四)音樂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自選曲	自選曲
	作 曲 家
	曲 目 (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)
<p>注意事項 (請詳閱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報考主修類別」欄內，請勾選報考類別。 2. 跨組考生務必填寫錄取組別志願序，若無填寫志願序者，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 3. 曲目須依考試科目規定，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 4. 本表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，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寄。 5.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：(08) 7211745。 	

學系別	音樂學系		
招生名額	3名		
報考資格	※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：(請填寫附件四:各學系資格條件選填表) 1.參加音樂性相關社團且持有證明者。 2.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(A組/B組)獲獎者(含縣賽)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3.參加校園歌唱比賽獲獎者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4.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音樂體驗營/工作坊結業者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5.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畢業生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6.其他相關音樂領域特殊表現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7.不同教育資歷學生：包含境外臺生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、實驗教育學生。		
考試科目	音樂潛能	考生可自聲樂、鋼琴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薩克斯風、直笛、擊樂、作曲、古箏、南胡、笛子、琵琶擇一專長應試。自選獨唱(奏)曲目不拘，以一首為限，一律背譜；如需伴奏，由考生自行安排。以作曲專長應試者可任選獨奏(唱)方式呈現其作品。(請填應試自選曲目表(附件一))	
	面試(含審查資料、視唱)	一、資料審查： 1.檢附高中(職)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2.自傳：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、興趣、專長及報考動機。 3.得獎證明、各項比賽證明、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。 ※此項備審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寄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。 二、視唱。	
總成績計算方式	音樂潛能×80%＋面試×20%	報名費	1200元
同分參酌順序	1.音樂潛能 2.面試(含資料審查、視唱)		
備註	1. 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。 2.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 3. 備取生若干名，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。 4. 本學系提供優先錄取1名，設籍屏東縣、離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身份之學生，報名時，檢附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縣市政府、鄉鎮市(區)公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得以優先錄取。 5. 資料審查文件1份，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。		
學系特色	本系設備充實、空間廣闊，師資堅強，著重教學品質與國際交流；課程新穎，近年增設之數位音樂創作與流行、爵士樂以及音樂治療、音樂藝術管理等課程均大幅擴增學生未來之發展可能，為南部地區最具指標意義之音樂學府。		
學系網址及電話	http://www.music.nptu.edu.tw/bin/ 08-7663800 轉 35601、35603		

附件一、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 110 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應試自選曲目表

序號： (考生勿填)	准考證號碼： (考生勿填)										
考生姓名：											
樂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論作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提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提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提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簧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簧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音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薩克斯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國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擊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笛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琵琶										
自選曲 / 練習曲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作曲家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曲 目 (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 style="height: 40px;"> </td><td> 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作曲家	曲 目 (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)								
作曲家	曲 目 (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)					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「樂器別」欄內，請務必勾選樂器別（任選一項應考）。 2. 曲目須依各樂器考試內容規定，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 3. 本表請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寄。 4. 音樂學系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 轉 35601、35603。											

110 學年度「個人申請」簡章-校系分則

附件四

國立屏東大學 音樂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⑩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
		①科目	③檢定	④篩選倍率	⑤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⑥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⑦指定項目	⑧檢定	⑨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依規定	國文	-	-	*2.00	10%	審查資料	--	0%	主修	-	◎	*20.00	40%	一、主修術科考試
招生名額	依核定名額	英文	-	-	*1.00		面試	--	50%	副修	-	-	-		二、面試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	-						樂理	-	-	-		三、學測國文級分
預計甄試人數	依篩選倍率	社會	-	-						視唱	-	-	-		同級分超額篩選方試
原住民外加名額	依核定名額	自然	-	-						聽寫	-	-	-		
離島外加名額	依核定名額	②國數自	-	-											學測國文、英文之級分總和
指定項目甄試費	全校統一	英聽	-	-			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甄試通知	全校統一	指定項目內容	⑫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社團參與證明 說明：1.競賽成績證明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參與音樂比賽傑出表現證明。2.社團參與證明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參與音樂性社團證明。3.審查資料作為面試參考資料，不計分。											術科說明： 須參加術科考試 ◎表術科之主修項目依樂器別分別篩選，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「丙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」。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全校統一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(待訂)	⑭ 108.04.12-04.13														
榜示	全校統一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全校統一	⑬甄試說明	1.主修係採計 110 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音樂術科考試之成績。 2.主修鋼琴，副修得於聲樂、絃樂(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)、管樂(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薩克斯管、直笛)、擊樂、理論作曲、南胡、箏、笛、琵琶 19 種樂器中任擇一種為副修。 3.有聽覺障礙者宜慎重考慮。 4.面試不加考演奏，無需攜帶演奏樂器。												
島外加名額別限制	依核定決定		(無)												
⑮備註	1.本系共招生 21，主修樂器及招生名額請參閱招生簡章規定。各分項樂器正取生如有缺額時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流用，不分樂器。外加名額不分主修項目以總成績高低錄取。2.本系為非師培學系，通過遴選可修習教育學程，並可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。3.以前三志願申請入本系之同學得獲優先遴選赴捷克姊妹校進修。4.其餘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址 http://www.music.nptu.edu.tw/bin/ ，電話：08-7663800 分機 35601、35603。														

註：下表為音樂術科考試之主修項目規定。

校系	招生方式		
	個人申請入學		
	主修樂器	招生名額	篩選倍率
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	鋼琴	3	15
	聲樂	1	15
	小提琴	3	15
	中提琴	1	15
	大提琴	2	15
	長號	1	15
	小號	1	15
	法國號	1	15
	薩克斯管	1	15
	長笛	1	15
	直笛	1	15
	單簧管(豎笛)	1	15
	擊樂	1	15
	理論作曲	1	15
	南胡	1	15
	笛	1	15

學系	學科能力測驗 及英語聽力測 驗檢定標準	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	同分參酌順 序		選系說明
音樂 學系	-----	國文*1.00	1	術科	有聽覺障礙者，宜慎重 考慮。 須加考術科(音樂)。術 科採計項目：主修 100%。術科考試之任一 採計項目不得零分。 本學系為非師資培育學 系，通過遴選可修習教 育學程，並可預先修讀 碩士班課程。
		英文*1.00	2	國文	
	-----	術科(音樂) *2.00	3	英文	

音樂主副修規定

校系	採計項目	主修樂器	副修樂器
國立屏東大學 音樂學系	主修 100%	鋼琴 聲樂 弦樂 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。 銅管樂 限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。 木管樂 限薩克斯管、長笛、單簧管、 雙簧管、低音管、直笛。 擊樂 理論作曲 中國傳統樂器 限南胡、琵琶、箏、笛。	不採計副修。